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

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

發行人：謝 嘉 梁

編輯者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

出版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
電話：（〇四九）三一六八八一、五

印刷：臺灣省政府印刷廠

地址：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
電話：（〇四）四九五三一、二六

定價：精裝：新臺幣壹佰柒拾元
平裝：新臺幣壹佰貳拾元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

ISBN 957-00-9085-5 (精裝)

ISBN 957-00-9086-3 (平裝)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

歷史的研究，旨在勾玄索隱，發掘真相，以爲世人鏡鑑，而欲達到此一目的，豐富的文獻史料，乃爲不可或缺條件之一。臺灣之有信史，其時代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，如以最爲學界接受的〈隋書〉流求國傳計之，也不過一千三百餘年，而存有翔實記載者，則始自荷據、明鄭時代以降，距今僅四百餘年。由於天災人禍頻仍，臺灣文獻史料的散佚，不可勝計，連雅堂先生曾言：「顧修史固難，修臺之史更難，以今日而修之尤難，何也？斷簡殘篇，蒐羅匪易，郭公夏五，疑信相參，則徵文難，老成凋謝，莫可諮詢，巷議街譚，事多不實，則考獻難，重以改隸之際，兵馬倥傯，檔案俱失，私家收拾，半付祝融，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，以成風雨名山之業，而有所不可。」蓋即慨嘆史料的蒐羅較之修史尤難，是以廣集遺編，刊布流傳，實爲臺灣研究的當務之急。

明清迄今，臺灣關係文獻史料的湮滅，固然不少，但倖而存世的，數量仍頗爲可觀，諸如方志、檔案、傳記、別集、筆記、輿圖、譜牒、碑銘……等，足供治史取資。早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曾旁蒐博採，輯印「臺灣文獻叢刊

「三百餘種，多達五百餘冊，對於臺灣史學界貢獻卓著，主其事者之魄力、遠見，備受肯定。此一叢刊的發行，年代遠者已逾四十載，世之欲求其書者，往往不可得，且晚近以來，許多珍貴史料陸續被發現，有待推而廣之，因而仍有重加整理、輯印的必要。近年，本會承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支持，訂定「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」，在「臺灣文獻叢刊」既有的基礎之上，再予網羅、整理，並略依性質分門別類，俾便學者研究之需。」

臺灣研究自日據時期的萌芽階段，歷經無數人辛勤耕耘，到如今終於開花結果，成為史學界的顯學，無論是學術研究，或是發展社區文化，基礎史料的出版，提供了所需的素材。本會長期以來，不斷整理、出版珍貴文獻史料，略盡恢弘臺灣歷史文化的一份心力。本人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接力以赴，廣續本項計畫的開展，茲值各書告成，謹綴數語，略闡付印緣起，以告讀者，是為序。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主任委員

謝嘉梁 謹序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

弁言

「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」（中華書局印行）載有「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」節略（原署「闕名」）一篇，爲乙未宰割臺灣的史料之一。茲編列爲「臺灣文獻叢刊」第四三種，並以丹徒姚錫光著「東方兵事紀略」「議款篇」一文附後，俾資互爲參證。

按「問答」一文，不知何人所記；雖然有些地方，詞意似欠圓潤，但「言之鑿鑿」，既非可以想像描繪，更非可以任意杜撰的。這不是出於當年參加會議者的手筆，那一定是根據他們的傳述（我懷疑：這源於日本方面的記錄）。我在近三十年前曾經看過這一文獻，時久，已無印像；最近又讀一遍，「重有感焉」，因附記之。

甲午戰爭的失敗，這不是李鴻章所能負責的（李是反對戰爭的），這應歸罪於滿清政府的糜爛。戰敗求和，割地賠款，這也是當年必有的結果，而不應責怪李鴻章交涉的無能。至於割地大小與賠款多寡，這原是交涉的焦點所在；我所注意的，却不在此（像李鴻章爲要減少少許賠款的負擔，甚而至於說出『我亦非不定約，不過請略減；如能少減，即可定約。此亦貴大臣（指伊藤）留別之情，將來回國，我可時常記及』的話，一副可憐相；就一國使臣而言，未免失態。毋怪伊藤博文要說：『兩國相爭，各爲其主；國事與交情兩不相涉』了）。不論甲午當年日本國內的經濟情況以及西洋各國的政治動

向，日本與中國開戰，都是相當冒險的，所以一經倖勝，迅求結束，這看『問答』內伊藤的態度，亦可「情見乎詞」；但是李鴻章沒有充份把握到這一點，未能善爲應付，僅在小處求情，這是他的最大失着（後來俄、德、法三國干涉還遼，這在李鴻章是出於意外，至在伊藤博文却早有此顧慮）。這一情景，在「問答」裏歷歷可見，毋須引證。

其次，談談有關臺灣的問題。日本對於臺灣，處心積慮，由來久矣；此番志在必得，自非李鴻章的口舌可以免其淪亡的。不過，當時李鴻章說的話，却是有欠分寸的。他說什麼『臺灣不易取，法國前次攻打尙未得手，海浪湧大，臺民强悍』、『臺地瘴氣甚大，前日兵在臺傷亡甚多；所以臺民大概吸食鴉片，以避瘴氣』、『即以臺灣而論，華人不善經營；有煤礦、有煤油、有金礦，如我爲巡撫，必一一開辦』、『臺灣華人不肯遷出，又不願變賣產業，日後官出告示，恐生事變，當與中國政府無涉』、『臺民戕官聚衆常事，他日不可怪我』，並聲明『此話並非相嚇，乃好意直言相告』；這不像是一國使臣在與敵國交涉時說的話。所以伊藤博文要說『日後之事，乃我國（日本）政府責任』、『聽彼鼓譟，我自有法』、『中國一將治權讓出，即是日本政府之責』了。

至於李鴻章講到『二十年前』（按指同治甲戌）日本『以臺灣生番殺害日商（按係琉球人民）動兵』，他『立主和局』，並『倡議云「生番殺害日商與我無涉，切不可因之起衅」』；這在當年，曾經引起「軒然大波」，清廷極力否認它的政府人員說過類似『生

番殺人與我無涉』的話（參看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「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」）。李鴻章縱使健忘，或不致此；我們姑且當它是「記述的錯誤」。

不論就地位或見識來說，李鴻章在當時都算是「了不起」的。今李鴻章如此，「自賡而下」，更可知矣。一個政權，到了這一地步，乃是無可救藥了的。此所以康有爲之流雖然忠心耿耿，終於無法保全清室的朝廷。在這裏，我們看出了中山先生的遠見與偉大。他推翻了滿清皇朝，才給中華民族帶來了新生的機運。因馬關議和而致橫遭日本統治凡五十年的臺灣人民，對於這一歷史的演變，當尤有切膚之感。（思澄）

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

第一次問答節略

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點半鐘，帶同參議李經方及參贊官三人乘輪登岸赴會議公所，與伊藤、陸奧及書記官六人坐定寒暄畢。

伊云：中堂此來一路順風否？

李云：一路風順，惟在成山停泊一日。承兩位在岸上預備公館，謝謝。

伊云：此間地僻，並無與頭等欽差相宜之館舍，甚爲抱歉！

李云：豈敢！

伊云：本日應辦第一要事，係互換全權文憑。

（當由參議恭奉敕書呈中堂面遞伊藤；伊藤亦以日皇敕書本交中堂）

伊令書記官閱誦英文與前電之底稿相較，陸奧令書記官將敕書與前電華文之底稿相較，中堂令東文繙譯與羅道比較日皇敕書並所附繙譯英文底稿畢。

陸云：日皇敕書是否妥協？

李云：甚妥。我國敕書是否妥協？

伊云：此次敕書甚妥。

中堂復令羅道宣誦擬請停戰英文「節略」；誦畢，將「節略」面交伊藤。

伊略思片刻，答以此事明日作復。

旋問：兩國敕書應否彼此存留？

李云：可以照辦。

伊云：頃閱敕書甚屬妥善，惜無御筆簽名耳！

李云：此係各國俗尚不同；蓋用御寶，即與御筆簽名無異。

伊云：此次姑不深求；惟貴國大皇帝既與外國國主通好，何不悉照各國通例辦理？

李云：我國向來無此辦法；且臣下未便相強。

伊云：貴國未派中堂之先，固願修好；然前派張、邵大人來此，似未誠心修好。中堂位尊責重，此次奉派爲頭等全權大臣，實出至誠；但望貴國既和之後，所有此事前後實在情節必須明白。

李云：我國若非誠心修好，必不派我；我無誠心講和，亦不來此。

伊云：中堂奉派之事，責成甚大；兩國停爭，重修睦誼，所繫匪輕。中堂閱歷已久，更事甚多，所議之事甚望有成。將來彼此訂立永好和約，必能有裨兩國。

李云：亞細亞洲，我中、東兩國最爲隣近，且係同文，詎可尋仇？今暫時相爭，總

以永好爲事。如尋仇不已，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。試觀歐洲各國，練兵雖強，不輕起釁。我中、東既在同洲，亦當效法歐洲。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，應力維亞洲大局，永結和好；庶我亞洲黃種之民，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。

伊云：中堂之論甚愜我心。十年前我在津時，已與中堂談及；何至今一無變更？本大臣深爲抱歉！

李云：維時聞貴大臣談論及此，不勝欽佩；且深佩貴大臣力爲變革俗尚，以至於此。我國之事囿於習俗，未能如願以償。當時貴大臣相勸，云中國地廣人衆，變革諸政應由漸而來。今轉瞬十年，依然如故；本大臣更爲抱歉！自慚心有餘、力不足而已。貴國兵將悉照西法訓練，甚精；各項政治，日新日盛；此次本大臣進京與士大夫相論，亦有深知我國必宜改變方能自立者。

伊云：天道無親，惟德是親。貴國如願振作，皇天在上，必能扶助貴國如願以償。蓋天之待下民也，無所偏倚；要在各國自爲耳！

李云：貴國經貴大臣如此整頓，十分羨慕。

伊云：請問中堂，何日移住岸上，便於議事？

李云：承備館舍，擬明日午前登岸。

陸云：明日午後兩點鐘便否再議？

李云：兩點半鐘即來。

李云：我與貴大臣交好已久，二位有話儘可彼此實告，不必客氣。此次責成甚重，本大臣諸多爲難，惟望貴大臣相諒耳！

伊云：本大臣責成更重。

李云：貴大臣辦事有效，整理一切，足徵力大心細。

伊云：此係本國大皇帝治功，本大臣何力之有！

李云：貴國大皇帝固然聖明，貴大臣贊助之功爲多。

李云：兩位（按指伊藤與陸奧）同居否？

伊云：分居。

李云：何日來此？

伊云：陸外署三日前到此，本大臣昨日方至。平時往來於廣島、東京之間，乘火車有三十餘點鐘之久；辦理調兵、理財、外交諸務，實屬應接不暇。

李云：貴國大皇帝行在廣島幾個月？

伊云：已七月矣。

李云：宵旰勤勞，不勝欽仰！

伊云：誠哉萬幾無暇，凡一切軍務、國事以及日行諭旨，皆出自親裁。

李云：此處與各處通電否？

伊云：與各處皆通。

李云：本大臣有電回國。

伊云：前張大人等來此，本大臣未曾允電；此次自應遵命飭電局照發。

李云：當時未曾開議故耳。

即彼此相問年歲——伊藤五十五、陸奧五十二。

李云：我今年七十三矣，不料又與貴大臣相遇於此！見貴大臣年富力强，辦事從容，頗有蕭閒自在之樂！

伊云：日本之民不及華民易治，且有議院居間，辦事甚爲棘手。

李云：貴國之議院，與本國之都察院等耳。

伊云：十年前曾勸撤去都察院，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起自漢時，由來已久，未易裁去。

伊云：都察院多不明時務者，使在位難於辦事。貴國必須將明於西學、年富力强者委以重任；拘於成法者一律撤去，方有轉機。

李云：現在中國上下亦有明白時務之人，省分太多，各分畛域，有似貴國封建之時，互相掣肘，事權不一。

伊云：外省雖互相牽掣，都中之總理衙門當如我國陸奧大臣一人專主？

李云：總理衙門堂官雖多，原係爲首一人作主。

伊云：現係何人爲首？

李云：恭親王。榎本與大鳥兩位，現辦何事？

伊云：榎本現任農商部，大鳥現爲樞密院顧問官。請問袁世凱何在？

李云：現回河南鄉里。

陸云：是否尙在營務處？

李云：小差使無足輕重。

李云：全權文憑既已妥善互換，所有應議條款祈即開示，以便互議。

伊云：當照辦。

當即與訂明日午後兩點半鐘會議，並訂明日午前十點鐘移住岸上館舍即散。

第一次問答節略

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兩點半鐘，仍在原所與伊藤、陸奧會議。

李云：承備館舍甚佳，有賓至如歸之樂。謝甚！

陸云：前備行厨相待，乃中堂辭却，只得遵命。

伊云：中堂昨交停戰節略，現已備復。

卽將英文朗誦；另備華文交參議閱後轉呈。

陸云：英文字句較爲明晰。

羅道卽將英文譯誦一遍。

李云：現在日軍並未至大沽、天津、山海關等處，何以所擬停戰條款內竟欲佔據？

伊云：凡議停戰，兩國應均沾利益；華軍以停戰爲有益，故我軍應據此三處爲質。

李云：三處華軍甚多，日軍往據，彼將何往？

伊云：任往何處；兩軍惟須先定相距之界。

李云：兩軍相近易生衅端；天津衙門甚多，官又將何爲？

伊云：此係停戰約內之細目，不便先議；試問所開各款，可照辦否？

李云：雖爲細目，亦須問明；且所關甚重要，話不可不先說。

伊云：請中堂仔細推敲，再行作復。

李云：天津係通商口岸，日本亦將管轄否？

伊云：可暫歸日本管理。

李云：日兵到津，將往何處？

伊云：俟華兵退出，卽住華兵營盤；如不敷住，可添蓋兵房。

李云：如此，豈非久踞乎？

伊云：視停戰之久暫而定。

李云：停戰之期誰定？

伊云：兩國互商；但不能過久。

李云：所據不久，三處何必讓出？且三處皆係險要之地，若停戰期滿和議不成，則日軍先已據此，豈非反客為主？

伊云：停戰期滿和議已成，當即退出。

李云：中、日係兄弟之邦，所開停戰條款未免凌逼太甚！除所開各款外，尙有別樣辦法否？

伊云：別樣辦法，現未想及。當此兩國相爭，日軍備攻各處；今若遽爾停戰，實於日本兵力有礙。故議及停戰，必須有險要爲質，方不吃虧。總之，停戰公例分別兩種：一則各處一律停戰，一則惟議數處停戰；中堂所擬乃一律停戰也？

李云：可否先議定那幾處停戰？

伊云：可指明幾處否？

李云：前承貴國請余來此議和，我之來實係誠心講和；我國家亦同此心。乃甫議停戰，貴國先要踞有三處險要之地！我爲直隸總督，三處皆係直隸所轄；如此，於我臉面